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9年8月8日披露公告称，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山椰岛资产清算权益，并拟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问题：

一、关于子公司资产清算权益出售事项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中山椰岛营业执照吊销时点、具体原因、历史清算过程、目前所处的清算状态，以及资产负债情况。

2. 公告披露，中山椰岛的主要资产为18675 m²工业用地使用权和自建工业厂房，土地性质复杂，且存在遗留法律纠纷，故采取清算权益转让的方式盘活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所出售的中山椰岛清算权益的法律属性；（2）相关资产清算权益出售是否符合公司解散清算的相关法律规定，出售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3. 公告披露，转让协议签订前因中山椰岛发生的诉讼及诉讼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责任及权益仍由公司承担和享有，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影响公司收益约4000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体计算依据，并说明是否会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

4. 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周边可比土地和房产价格，补充披露资产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5. 公告披露，本次清算权益交易对手方华融信联成立于 2018 年 7 月，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其 2018 年度末总资产 100.07 万元，净资产 744.0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5 万元。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收购资金实力、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2）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6. 公司未披露中山椰岛的审计报告。请补充披露未提供审计报告的具体原因，是否确系客观不能审计。

二、工业园改扩建事项

7. 公告披露，椰岛工业园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 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项目改扩建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有明确可行的融资安排；（2）结合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规划，分析说明本次对外投资计划的商业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专注并提升主营业务；（3）分析说明园区改扩建完成后的具体商业用途及其市场前景。

请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内容，并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